

新 北 市 樹 林 區 山 佳 國 民 小 學

新 北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

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
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壹、基金概況：

一、設立宗旨及願景：

- (一)本校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- (二)本校自 99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「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」，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。

二、施政重點：

- (一)培育五育兼備，多元性向發展之健全國民。
- (二)加強生活教育，引導人生正確價值方向和行為態度。
- (三)陶冶並平衡身心發展，促進並調和群己關係。
- (四)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，豐富教學活動並落實弱勢照顧。

三、組織概況：

本校設置校長 1 人，綜理全校校務，下設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附設幼兒園、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，員額編制教師 31 人、教保員 1 人、職員 4 人、工友 2 人、廚工 1 人，共計 40 人。

四、基金歸類及屬性：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特定收入來源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貳、業務計畫：

一、基金來源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計有服務收入 3 萬 3 千元、財產處分收入 4 千元、權利金收入 10 萬元、利息收入 6 千元、其他財產收入 2 萬 5 千元、公庫撥款收入 4,888 萬 5 千元、學雜費收入 40 萬 4 千元、雜項收入 2 萬元，合計 4,947 萬 7 千元，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 4,888 萬 5 千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：本年度基金用途計有

(一)國民教育業務計畫：

本年度預算編列 4,941 萬 7 千元，計有普通班 15 班、特教班 1 班、附設幼兒園 1 班，合計 17 班，學生人數 387 人；本計畫擬新購各科教學設備，充實各科教材，以提高教學效能，革新教學方法；辦理場地開放、藝文競賽、數位教學、科學推廣、學生輔導等項目，以期透過各項活動，強健學生身心體魄，增進學生生活智慧；配合校務推動行政處室支援工作，進而增進運作效能。

(二)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：

本年度預算編列 6 萬元，計有其他設備 6 萬元，主要係充實各項教學及辦公設備，以改善教學環境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參、預算概要：

一、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：

(一)本年度基金來源 4,947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407 萬 4 千元，減少 459 萬 7 千元，約 8.50%，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減少所致。

(二)本年度基金用途 4,947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407 萬 4 千元，減少 459 萬 7 千元，約 8.50%，主要係國民教育計畫減少所致。

二、基金餘絀之預計：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本期賸餘為 0。

三、補辦預算事項：無。

肆、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（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）：

一、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：基金來源決算數 6,044 萬 3,663 元，基金用途決

算數 6,099 萬 2,114 元，短絀數 54 萬 8,451 元。

二、104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(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)：

(一)基金來源部分：勞務收入 1 萬 4,600 元、財產收入 2 萬 5,675 元、政府撥入收入 4,613 萬 5,838 元、教學收入 22 萬 3,000 元、其他收入 1 萬 1,632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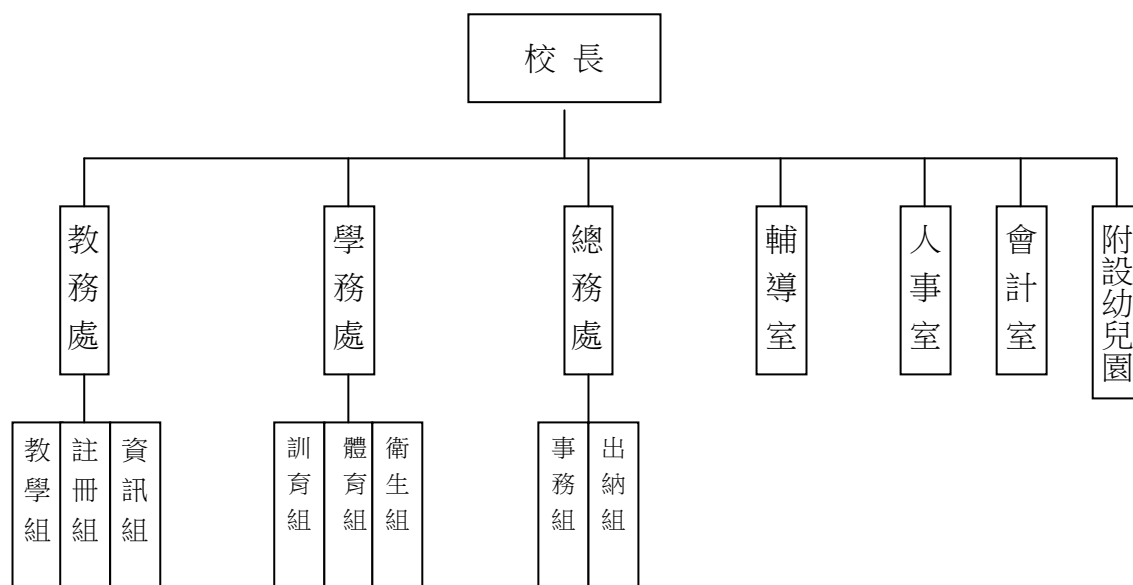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基金用途部分：國民教育業務計畫 3,320 萬 1,733 元、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 4 萬 715 元。

(三)總計 104 年上半年賸餘數 1,316 萬 8,297 元。

伍、組織系統圖

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

組 織 系 統 圖



員額編制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人員					公務人員												技工工友				編制員額總計	
總班級數	總教師人數	校長	教保員	專任運動教練	組長	幹事	護理師或護士	營養師	主任(人)	助理員(人)	書記(人)	人事管理員	主任(會)	佐理員(會)	會計員	留用人員	合計	技工	工友	廚工		合計
17	31	1	1			1	1		1				1				4		2	1	3	40